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依法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,全面落实董事会重点职权,根据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》及国务院国资委《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,公 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,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、董事会职权 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对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条款进行完善,具体如下:

原条款

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- (一)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,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:
- (二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-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
- 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:
- (五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供的担保:
- (六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 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:
- (七)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
修订后条款

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- (一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,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:
- (二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- (三)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 据显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;
- 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:
- (五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供的担保:
- (六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 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 三十:
- (七)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
-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- 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:
 -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- (三)制订公司投资计划,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、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;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-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:
-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 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、自 主变更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方案等事项;
 -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- 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(总会计师)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、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 - (十一)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 - 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 - 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- 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- 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:
- (十六)负责推进企业法治建设,对经理 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;
- (十七)决定公司的重大薪酬收入分配方案,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, 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:
- (十八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

-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- 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:
 -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- (三)制订公司投资计划,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、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: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-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:
-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、自主变更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方案等事项;
 -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- 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(总会计师)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、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 - (十一)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 - 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 - 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- 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:
- 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:
- (十六)负责推进企业法治建设,对经理 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;
- (十七)决定公司的重大薪酬收入分配方案,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,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;
 - (十八)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;
- (十九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

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,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 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 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。

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 用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,依照规定讨论 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 用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,依照规定讨论 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

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:

为:

(一)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

(一)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

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

- 1、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,将结合现金流情况及重大投资和支出等事项,研究确定分配方案。
- 1、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,将结合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等事项,研究确定具体的分配方案。
- 2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,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- 2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,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- 3、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
- 3、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 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,按合并报表、母 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 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- 4、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 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,按合并报表、母 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 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- 4、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,现金分 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%(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2月10日